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温容洁（揭东县政府）、林辉亮（惠来县政府）、余木科（普宁市政府）、曾瑞如（揭西县政府）、王南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党委）、蔡耀庆（东山区党委）、罗廷辉（普侨区党委）、张玉莲（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由沈瑞杰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联系电话：876835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八日

转发市民政局 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意见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0〕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民政局《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二届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揭 阳 市 民 政 局

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工作意见

市人民政府：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加强部队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建市以来，我市认真贯彻执行《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和国务院、中央军委以及省政府的退伍安置政策，城镇退伍义务兵坚持实行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指令性安排就业，使每年退出现役士兵基本上得到妥善安置。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各项改革的深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现行退役士兵安置方式和方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目前，退役士兵安置越来越难，存在问题十分突出。安置难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就业环境与退役士兵指令性安置的矛盾。安置难的问题必须靠改革来解决。通过安置改革，逐步建立一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安置保障体系。根据《兵役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9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1999]75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主要形式。实行安置就业、自主选择业、政策扶持自谋职业、经济补偿等多渠道的退役士兵安置方式。

二、对未能安置就业的退役士兵实行经济补助制度。对非个人原因未能安置就业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自部队停止供应时间起

由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按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费。对由于接收单位原因而未落实安置的退役士兵，接收单位应从人民政府（管委会）下达接收通知之日起，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给生活费。对自愿自谋职业的按属地解决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视财力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直安置对象的经济补助由市退伍安置部门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抓落实。

三、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每年仍坚持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指令性下达安置任务，负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指令性任务的单位，因特殊情况不能落实当年安置计划，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可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的形式履行安置退役士兵义务。安置任务有偿转移资金标准，市直单位每一指令性安置任务暂定为义务兵 20000 元。各县（市、区）有偿转移资金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的单位，应在接到安置任务通知 15 日内，向市、县（市、区）退伍办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有偿转移申报审批表》（由安置部门制作），由安置部门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

安置任务有偿转移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开设专户。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的单位，由安置部门根据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意见，发给《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有偿转移缴款通知书》（由安置部门制作），实行有偿转移的单位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 10 日内，按规定将有偿转移资金一次性划转到同级财政部门指定开设的退役士兵安置资金专户上。

四、引导和鼓励符合就业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对自谋职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给一次性经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补助。安置部门要加强对退役士兵的思想教育，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更新就业观念，引导和鼓励符合就业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对自愿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市直安置对象暂定为：义务兵按服役时间计，每年 8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县（市、区）安置对象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确定，但义务兵按服役时间计算，每年最低不低于 5000 元。经济补助所需资金由接收单位负担，接收单位不执行的，由财政部门扣款，拨给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发给安置对象。

五、制订完善配套措施。市、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退役士兵安置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办法。监察、劳动、人事部门要积极配合退伍安置部门加强对各单位完成退伍安置任务的检查督促，对拒不接受人民政府（管委会）分配的安置任务，又不缴纳安置任务有偿转移资金的单位，要依法依规追究其领导责任。

六、加强安置工作计划性。由市人事局会同市民政局，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结合我市实际，测算市直 3 年退役安置数量，一次性编制安置计划，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各单位要积极做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工作。关于省驻揭单位安置退役士兵问题，由市人事局向省反映，要求省直接下达任务后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民政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六日